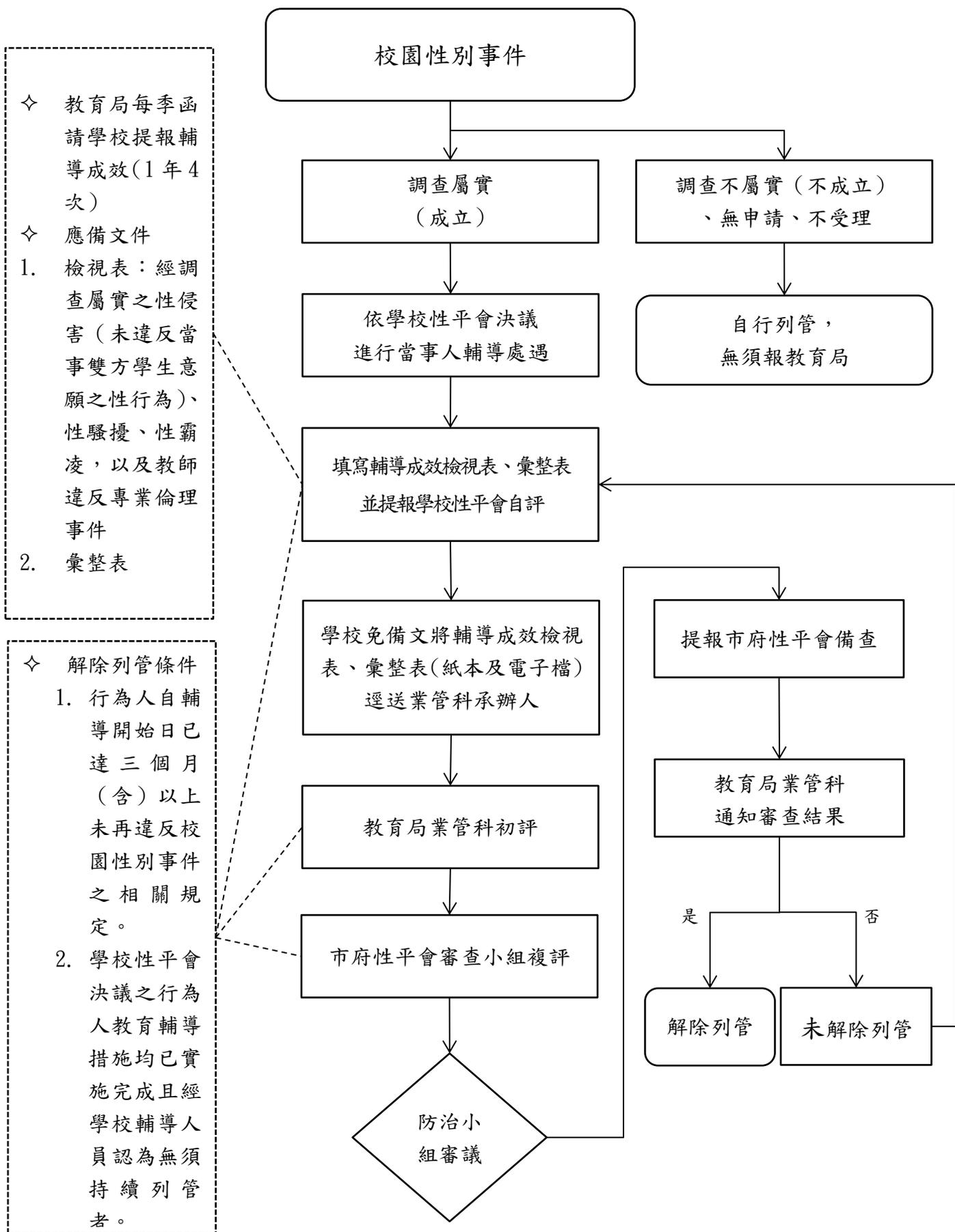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審查流程圖 (114.07.30 修正)



- ◇ 教育局每季函請學校提報輔導成效(1年4次)
- ◇ 應備文件
 1. 檢視表：經調查屬實之性侵害(未違反當事雙方學生意願之性行為)、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事件
 2. 彙整表

- ◇ 解除列管條件
 1. 行為人自輔導開始日已達三個月(含)以上未再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
 2. 學校性平會決議之行為人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且經學校輔導人員認為無須持續列管者。